融通增润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七次集中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增润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增润三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75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1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增润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增润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

注:1、融通增润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三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

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本基金第六个封闭期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第七个开放期开放三个工作日,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 9:00 起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 15:00 止,第七个封闭期自 2021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 日止。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2 开放时间

投资人可在上述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机构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 10 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通过直销机构直销网点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 10 万元。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具体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70%
100 万元≤M<200 万元	0.5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30%
M≥500 万元	单笔 1000 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养老金客户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届时将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账户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 10 份(如该账户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份额不足 10 份时,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换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守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N<90 日	0.50%
N≥90 日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 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期限少于 7 日时,其所对应的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期限不少于 7 日时,其所对应的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养老金客户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届时将提前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指本公司深圳总部、北京分公司和上海分公司)和网上直销。

7. 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无。

7.3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七次集中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9.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9.3 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rtfund.com 了解相关情况。

9.4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签署的相关销售协议,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本公司增加东方财富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具体基金为:

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日日金;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3398,B 类份额基金代码:003399);

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日日鑫;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4330,B 类份额基金代码:004331);

太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灵活配置;基金代码:000986);

太平恒久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久纯债;基金代码:010476)

太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行业优选;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9537,C 类份额基金代码:009538);

太平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睿盈混合;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6973,C 类份额基金代码:007669);

太平睿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睿安混合;A 类份额基金代码:010268,C 类份额基金代码:010269);

太平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睿享,A 类份额:013260,C 类份额:013261)

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安三个月定开债;基金代码:007545);

太平 MSCI 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 MSCI 香港价值增强;A 类份额:007107 C 类份额:007108)

太平恒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睿纯债;基金代码:009118);

太平睿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睿庆;A 类份额:014053,C 类份额:014054)

太平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价值增长;A 类份额:010896,C 类份额:010897)

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业务范围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东方财富相关渠道办理太平日日金、太平日日鑫、太平灵活配置、太平行业优选、太平睿盈混合、太平睿安混合、太平恒安三个月定开债、太平恒久纯债、太平恒睿纯债、太平睿享、太平 MSCI 香港价值增强、太平睿庆、太平价值增长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其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销售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东方财富有关规定,并与东方财富约定每期扣款日期及固定扣款金额。

太平日日金、太平日日鑫、太平灵活配置、太平行业优选、太平睿盈混合、太平睿安混合、太平恒安三个月定开债、太平恒久纯债、太平恒睿纯债、太平睿享、太平 MSCI 香港价值增强、太平睿庆、太平价值增长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各基金最低申购金额为准(含申购费),东方财富可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各基金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以东方财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东方财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东方财富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2、交易确认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投资者可从 T+2 工作日起办理相关基金(在该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情况下)的赎回业务。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和事宜应遵循东方财富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及其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 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补差费=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本公司注册登记的下列基金, 投资者可以在东方财富申请办理下列基金的转换业务:

1) 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日日金;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3398,B 类份额基金代码:003399);

2) 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日日鑫;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4330,B 类份额基金代码:004331);

3) 太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灵活配置;基金代码:000986);

4) 太平恒久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久纯债;基金代码:010476)

5) 太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行业优选;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9537,C 类份额基金代码:009538);

6) 太平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睿盈混合;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6973,C 类份额基金代码:007669);

7) 太平睿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睿安混合;A 类份额基金代码:010268,C 类份额基金代码:010269);

8) 太平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睿享,A 类份额:013260,C 类份额:013261)

9) 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安三个月定开债;基金代码:007545);

10) 太平 MSCI 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 MSCI 香港价值增强;A 类份额:007107 C 类份额:007108)

11) 太平恒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睿纯债;基金代码:009118);

12) 太平睿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睿庆;A 类份额:014053,C 类份额:014054)

13) 太平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价值增长;A 类份额:010896,C 类份额:010897)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单一投资者转换转入后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转换转入申请。

4、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5、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

四、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本公司将不对本公告所列基金参加东方财富中(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东方财富官方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若本公司新增通过东方财富销售的基金产品(具体详见本公司网站),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或定期定额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具体以东方财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详情:

1、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23586603

公司网站:http://www.18.cn

2、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28-8699 或 021-61560999

公司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敬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上述申购、赎回、转换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对于处于基金募集期、封闭期、暂停申购等特殊期间或有其他特殊安排等的有关规定敬请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本公告凡涉及在东方财富办理认购、申购、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东方财富的具体安排和规定;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1-051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监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收到张玲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张玲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张玲女士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监事会对张玲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监事的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巾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巾,女,1984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 年 1 月至今历任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陈巾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1-052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募投项目“国产 BIOS 固件和 BMC 固件产品系列开发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上述募投项目延期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易信息”)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实施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国产 BIOS 固件和 BMC 固件产品系列开发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3 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1,739,2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49 元,共募集资金 575,871,408.0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46,069,712.64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29,801,695.36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6,544,605.24 元、律师费用 4,716,981.13 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735,849.06 元、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964,00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12,840,259.9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9)00132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预计完成时间
1	国产 BIOS 固件和 BMC 固件产品系列开发项目	22,685	15,000	2021 年 12 月
2	基于大数据的卓易政企云服务产品系列建设项目	21,500	20,000	2022 年 12 月
合计		44,185	35,000	

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4)。

二、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国产 BIOS 固件和 BMC 固件产品系列开发项目”建设期由原计划的 2021 年 12 月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国产 BIOS 固件和 BMC 固件产品系列开发项目”建设涉及购买房产及装修,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购买房产及装修建设施工进度、设备采购等受复工进度及物流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建设及辅助设施的施工进度较规划有所滞后,从而造成整体项目实施延期。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向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产 BIOS 固件和 BMC 固件产品系列开发项目”延期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附件

(一)《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1-053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易信息”)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建忠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名单内人员的异议。2020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33)。

4.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 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胡鹏等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归属条件中规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1)业绩考核目标 A:“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或毛利增长率不低于 30%”;(2)业绩考核目标 B:“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或毛利增长率不低于 10%”。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或毛利增长率未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3.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截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未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1. 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作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胡鹏等 9 名已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3.13 万股。首次授予部分剩余 221.20 万股。

2.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 年作为第一个业绩考核年度其归属比例为 20%,本次作废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44.24 万股。

3.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27.55 万股。本次作废未在股东大会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27.55 万股。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4.92 万股。

作废处理上述 94.92 万股限制性股票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79 人变更为 70 人,激励对象剩余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44.32 万股变更为 176.96 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们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三)律师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披露指南》《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附件

(一)《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1-054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褚仁飞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实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1-055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